

安澳智能系统（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澳智能系统（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审计报告延期出具的原因，未能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前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自 2018 年 5 月 2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在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于 2018 年 0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2）及其他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事由已经消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股票恢复转让的申请，公司

公告编号：2018-023

股票自 2018 年 07 月 12 日开市起恢复转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安澳智能系统（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1 日